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中卫市前程远大商贸有限公司</u> 参加<u>杭锦后旗现代农业发展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杭锦后旗 2025 年国</u> 家级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复合肥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宁夏国源化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上市前程远天首贸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6 日





